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2015 年 3 月 10 日，宝硕股份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，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，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。宝硕股份连续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3 月 9 日）和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2 月 2 日）的收盘价格分别为 14.98 元/股和 15.56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3.73%。

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，上证综合指数自 3,128.30 点上涨至 3,241.19 点，涨幅为 3.61%；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公司归属于制造业-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 Wind 提供的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（883126）累计涨幅为 10.91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宝硕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.34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宝硕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4.64%，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